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顏琬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69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199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74CZ2）

主旨：為擴大大市重大政策「青春山海線」整體行銷效益，請各
單位（學校）務必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召開市長政見「青春山海線」第8次專案討論會議
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「青春山海線」係打造北海岸地區（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
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）為全臺最長綠能旅遊
線，以觀光品牌經營、整體包裝及行銷方式推廣，且經本
府跨各局處整合沿線區域特色及開發遊憩基地，並彙整當
地遊憩之環保、科技、人文、自然、歷史、文學、餐飲、
交通等資源，營造全方位之觀光旅遊及教育景點，以利增
進學校效能、行銷學校特色、提升學校知名度，同時發展
在地觀光產業，使市民（遊客）能享受多采多姿的遊憩體
驗。
- 三、請各單位（學校）於青春山海線所在區域，辦理工程啟用



典禮、活動或製作文宣品時，務必加上「青春山海線」之標題，以利推廣；並請於計畫或活動執行過程中留下相關紀錄（如影音、照片等），為後續行銷與成果展現預作準備；再請透過活動或合適管道，協助行銷與市府合作之店家（如附件），互惠推廣「青春山海線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(永續環境教育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

副本：

